**长合高速公路石船服务区空间营造EPC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1

1．比选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比选文件的获取 2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

6．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审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审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2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一、比选申请函 59

（一）比选申请函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2

二、资格审查资料 6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6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8

（三）项目人员配备表 69

（四）信誉要求 71

（五）其他资料 72

三、比选方案 73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长合高速公路石船服务区空间营造EPC工程**

**竞争性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项目长合高速公路石船服务区空间营造EPC工程，比选人为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及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南两高速在建路段石船服务区

2.2 建设规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造价编制、施工等，服务区双侧施工面积约2000平方米。

2.3 本次比选项目暂定总投资350万元。

2.4 比选范围：长合高速公路石船服务区空间营造EPC工程设计、施工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完成室内装饰设计（天地墙面硬装饰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水电设计（室内装饰配电系统、照明平面布置、插座平面布置、给排水系统、平面布置图）、弱电与智能化设计（电话通信与网络(含WIFI)系统; 电话通信与网络(含WIFI)布线系统、摄像监控系统），机电设计（空调系统、排烟系统），灯光设计，家具、灯具、饰品、挂画、布艺、植物等陈设意向概念设计、点位设计和清单选型等相关内容方案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以及协助比选人完成各阶段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等工作，按比选人要求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

（2）施工：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比选人要求，完成该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室内基装、硬装、软装、强弱电、给排水、空调系统、排烟系统、排污系统、司机休息室、应急设施设备、公区绿植等全部工程的施工以及按要求工程竣工资料。

（3）其他：办理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相关手续，协调及配合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智慧工地、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比选人要求并交付使用。

2.5 计划工期：

2.5.1 2021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批；

2.5.2 2021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批；

2.5.3 2021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并配合审核单位完成审核；

2.5.4 2021年 8 月 30 日前竣工移交并投入使用。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竞标。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不需报名，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1年6月8日前**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9:8081/）、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不管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比选人都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为**2021年6月8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地点为渝北区人和香锦路4号7层。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公告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9:8**

**081/）和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渝北区人和香锦路4号7层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8523996320、023-89186705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比选人 | 比选人：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地 址： 渝北区人和香锦路4号6层联系人：王老师电 话：18523996320、023-89186705 |
| 1.1.3 | 项目名称 | 长合高速公路石船服务区空间营造EPC工程。 |
| 1.1.4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南两高速在建路段石船服务区。 |
| 1.1.5 | 建设规模 | 服务区双侧施工面积约2000平方米。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长合高速公路石船服务区空间营造EPC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3.2 | 计划工期 | 2021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批；2021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批；2021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并配合审核单位完成审核；2021年 8 月 30 日前竣工移交并投入使用。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设计深度和建设单位功能需要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营业执照、资质条件及安全生产条件****（1）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2）资质条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3）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且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提供。】****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类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比选申请人单位注册。**【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3.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证书、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4.主要管理人员**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设计及施工项目团队，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设计及施工项目团队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5. 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若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竞标或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是，且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1 | 比选申请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2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须在**2021年6月3日 17时00分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同时电话通知比选人，电子邮箱： 260956798@qq.com。 |
| 1.6.3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比选人在**2021年6月4日12时00分前**就所有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
| 3.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设计费及建安工程施工费分别报价，均采用费率包干。施工图预算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将以招标人审定且图审合格的施工设计图（包括过程分阶段出具的图纸）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同期的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不含税价格）、市场行情等为依据进行审核。**（1）设计费报价原则：**1**）**本工程设计费以本次比选项目暂定总投资350万元为基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采用下浮率报价。本项目调整系数分别为：复杂系数为1.0、专业调整系数为1、附加调整系数1.5。2）以本次比选项目暂定总投资350万元为基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各投标人须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和现场考察，自行计算设计工作量（含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综合考虑各调整系数、编制设计费预算和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经营决策、企业实力和市场行情自主填报取费下浮率（N）（N为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所报取费下浮率N必须≥0.00%（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评标时按所报设计费下浮率进行评分，中标后按投标人所报设计费下浮率作为签定合同和结算的依据。中标后投标取费下浮率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N＜0.00%的，按否决投标处理。3）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设计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均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①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②在报建过程中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提出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③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等。1. 设计费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设计费、评审费（施工图设计审查除外）、专项论证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投标人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项目性质、项目特点、项目现状等基本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完成设计工作的各项事宜。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设计工期的延长要求均将不被批准。

**（2）建安工程施工费报价原则：**1）本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费采用下浮比例报价。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匹配的施工技术方案，企业定额，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工程投标下浮比例为百分数，百分号前保留2位小数。中标后投标下浮比例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注：**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重庆市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结算，不得浮动。2.规费：为不可竞争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不得浮动。3.税金：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6）3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要求执行。4.人工单价：本工程人工单价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的市场人工指导价和评审期相关现行文件。5.材料单价：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单价：参照编制预算同期的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不含税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若《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和设备等，应根据编制预算同期的市场行情由招标人、监理人及跟审单位（如果有）按认质核价相关管理办法及程序进行核定，发包人认质核价部分的材料价差（含未计价材料费）不参与下浮。上述材料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所有费用，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承包人应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予以认质、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对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若承包人在发包人核价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拒绝签字确认发包人核定的价格或拒绝按发包人核定的价格采购的，则该种材料或设备改为第三方供货，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该类材料或设备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货款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 3.3 | 设计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函、资格审查资料、比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平面规划图及效果图等）。 |
| 3.4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
| 3.5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无 |
| 3.6 | 资格审查资料 | 详见本表第1.4.1项。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8.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份数 | **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备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 3.8.3 | 装订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将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成册，必须保证比选申请书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2、装订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牛皮纸或投标文件袋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同时文件袋封面应按本表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的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的地址：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1年6月8日10时00分。**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香锦路4号7层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4.2.4 | 比选申请人设计方案所有权 | 归比选人所有，如果比选人需要使用其中部分方案，比选申请人不得有异议，比选人不给予比选申请人任何补偿。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1年6月8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香锦路4号7层 |
| 5.2 | 比选程序 | 1.宣布比选纪律。2.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核查比选申请人代表身份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核验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核验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4.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5.公布最高限价。6.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开启。7.按照宣布的比选顺序当众比选，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若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现场提出，比选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8.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9.比选结束。  |
| 6.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
| 7.2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2）担保金额：中选金额的10%；（3）缴纳时间：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七日内，合同签订之前，中选人向比选人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比选申请保证金）；（4）退还期限及方式：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8.1 | 重新比选 | 经评审后，如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但竞选未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继续评审。若否决全部竞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竞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付款方式 | 承包人在完成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设计费余款。 承包人每月25日前申报当月工程进度，发包人次月5号前按审核后进度款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不计息支付。 |

**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有不同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比选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比选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选。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选。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申请预备会后，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申请邀请函；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无）；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选的，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退还：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

### 3.6 备选竞选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选会议

### 5.1 竞选会议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竞选会议，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竞选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组织竞选会议：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 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竞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竞选：

（1）比选人在竞选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竞选：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竞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竞选：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比选人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名称一致。 |
| 比选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同时字迹清晰可辨。1.比选申请函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比选申请文件内容均按比选文件规定填写；3.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4.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3.7项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 |
| 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
|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
|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比选申请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无。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且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40分；[提示：不高于40分]□（1）设计方案40分；2.经济部分60分；[提示：不低于60分]□（1）设计费投标报价20分；□（2）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40分。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设计费报价 | 1.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暂定设计费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暂定设计费评标基准价P1。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 1.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1。2. 算术平均值M1乘以本项目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评标基准价浮动值（1-N1），即为本项目的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的评标基准价M2。（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评标基准价浮动值N1范围为0%～5%，浮动值N1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决定或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提示：可以以M1作为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若采用M1时，浮动值N1填“0”]。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浮动值N1的范围百分数取整。 |
| 2.2.3 | 偏差率计算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P1（或P2或Q1或M1或M2））／评标基准价P1（或P2或Q1或M1或M2）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审程序 | 1.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3.1款对所有比选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本章评审办法第3.2款至3.4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确定中选候选人。3.如经过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个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如果评委会裁定仍具有竞争性，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审，推荐一名或二名中选候选人。 |
| 3.2.1(1) | 设计方案得分（A） | 设计方案得分（40分） | ⑴、平面布局（5分）：从建筑条件出发，科学规划、功能分区明确，流线清晰，交通组织高效，同时满足消防等要求。⑵、空间布置（5分）：整体设计既有利于保障服务区人群活动高效便捷安全，又能体现人文性的人性化考虑。⑶、物理环境（5分）：通风、隔热、采光及照明合理，为服务区人群活动提供舒适环境。⑷、设计特色（5分）：遵循美观大方的原则，融入本项目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同时，注重空间的实用性及体验感。⑸、造型效果（5分）：立意新颖、独特，能够有较强的实用性。材料使用符合现实要求，搭配合理，节点处理流畅。⑹、色彩搭配（5分）：色彩搭配协调，材料运用合理。质感、色彩结合得当，工艺流畅。⑺、技术与安全（5分）：特色设计具有技术上的可实施性，施工、使用安全。⑻、经济性要求（5分）：设计预算在确定的预算范围内。以上评分标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 3.2.1(2) | 经济部分得分（B） | 设计费报价（2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暂定设计费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20 分。在此基础上，暂定设计费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0.2分，每减少1%扣0.1，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设计费报价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4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40 分。在此基础上，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原则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竞选被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被否决：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选被否决。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报价与依据分项报价、单价/费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合高速公路石船服务区空间营造EPC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合高速公路石船服务区空间营造EPC工程 。

工程地点： 。

工程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数：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

1.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 元)；

建筑安装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选通知书；

（2）比选申请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版）》（中国计划出版社）第四章第一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当事人

1.1.1 发包人：

1.1.2 承包人：

1.2 缺陷责任期：2年。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合同的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1.4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1份电子版图纸.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2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技术、安全、投资及现场进行监控管理；负责隐蔽工程的签证；参与工程验收及签字确认；负责工程量的收方计量、复核和签字确认，参与工程设计变更的核对签字；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内部协调工作等。

2.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施工进度及现行国家规范执行。

2.4施工场地如有遗留问题：发包人协助解决，但不向承包人支付因遗留问题引起的任何费用，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 承包人**

4.1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和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技术负责人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4.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接口；

（2）施工场地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的临时保护，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3）必须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等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4.3 工程分包：不分包。

4.4 办理施工许可证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5.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图说内容等要求）和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其中涉及到观感，影响外观形象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认样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若有特殊原因需修改，承包人必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明确是否重新核价等。

5.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将不合格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3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

6.4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6.5承包人应确保现场施工安全，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专项费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6.6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7.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顺延。

**8.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

8.1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重庆市政建设相关规范质量的合格标准。

8.2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图说”要求的质量标准。

**9. 结算计价计量原则**

9.1 结算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HBB3-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的规定及比选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9.2 结算公式：结算总价＝经审核的各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各项实际工程量+工程设计变更费（如有）＋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工程量的确认：竣工测量+签证收方单（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字共同确认。）

1.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1）经审核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以承包人提供的经审核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乘以经监理、业主、中选单位共同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该子项的结算合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合价累计相加，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2）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或施工及验收规范发生变化等所有因素，措施项目费中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所列项均采用按比选申请报价并结合清单规范进行计算。

2.经发包人认定的工程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设计变更及调整、经审核的清单漏项、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合同范围外的零星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时，由承包人提出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关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出具咨询意见，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批准同意后，可增减结算价款。变更涉及调整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当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适应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则按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确定；

（2）当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则参照类似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确定；

（3）当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对应项目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HPP-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材料价格按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2021年第 5 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最低价税前下浮5%执行，如造价信息中不包含的材料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质核定的价格为准，核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的规定标准进行结算。

4.规费：按审核后的费率结算。

5.税金：按规定费率结算。

6.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费外）：按审核后的费用计取，结算不作调整。

7.暂列金额：施工中发生的一些协调费，由中选人、监理、比选人共同核定，按实计算。

8.工程结算审计时，若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5%，由承包人承担超过部分的工程审计费。

9.工程竣工结算以合同约定工期为准，实际施工工期比合同约定工期延后，承包人按延后工期每日2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递交工程结算，每延迟一天的处罚2000元，结算中审计时进行扣减。

10.承包人应严格做好本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封闭，且保证围档设施的整洁、完好，现场外无渣土、建筑材料等现象，如发包人、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围挡设施有损坏或清洁不到位等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发现第一次处罚2000元，第二次处罚4000元，以此类推。

**10.****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不支付。

**12. 进度款**

设计进度款额度和预付方法：承包人在完成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设计费余款。

工程进度款额度和预付方法：承包人每月25日前申报当月工程进度，发包人次月5号前按审核后进度款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

**13. 有效签证**

有效签证的条件：所有发生费用的资料签证，必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签字盖章认可。收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共同完成。

**14.工程款的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不计息支付。

**1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审定金额的3%。

16.1 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准备，竣工资料份数：4份。

16.2 实际竣工日期：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3天内无条件撤场，与工程其它任何纠纷事宜无关，如承包人拒不撤场或延期撤场，发包人拒付全部工程余款或按承包人拖延时间的10倍延期支付全部余款，并承担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7.竣工结算**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

**18.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2年，承包人必须对合同承包内容无偿维护及修复。

**19.工程保险**

投保人：承包人自行投保。

投保内容：按照国家目前对承包人投保险种的要求进行投保。

**20. 违约**

##### 20.1 发包人违约

20.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2）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4）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7）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8）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20.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约定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约定执行。

（3）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约定执行。

（4）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约定执行。

（5）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支付之日起28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当期央行五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逾期天数超过56天的，超过部分天数按上述利率的两倍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6）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合同工作内容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理利润。

（7）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并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约定执行。

（8）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9）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约定执行。

（10）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约定执行。

（1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约定执行。

（1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退还之日起28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退未退担保金额×当期央行五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

（13）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应及时予以退还，若不当提取超过28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不当提取的担保金额×当期央行五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

（14）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5）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20.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80天的；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3）因发包人第20.1.2（4）违约情形导致暂停施工满56天，且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4）其他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20.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0.2 承包人违约

20.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3）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1）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2）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3）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4）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6）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7）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8）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2）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2）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3）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2）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4）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5）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4）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清标时发现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结算时拒不接受发包人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承包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的。

20.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10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20000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0.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11）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50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4‰/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详见附件9安全管理协议）。

（13）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1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7）发生第20.2.1项（11）目、20.2.1项（12）目、20.2.1项（13）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20.2.1项（11）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5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按履约保证金的10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10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10万。

2）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2）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5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2%/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5万。

（18）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7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20.2.2项第（1）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0.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14天的；

（2）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56天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56天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5）发生〔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6）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7）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8）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9）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10）合同约定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

20.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56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约定的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1.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发包人不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2.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 两江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

**23.履约担保：**

23.1 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

23.2 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0%；

23.3 缴纳时间：发包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七日内，合同签订之前，承包人向比选人缴纳；

23.4 退还期限及方式：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有施工的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通过竣工验收或备案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所有均为2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它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一并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保修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四：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字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字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字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发包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项目章）：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字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项目运行基本功能，并通过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图纸审查单位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本工程项目的所需材料、设备、施工必须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施工质量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一、比选申请函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标准，设计费下浮比例为： ，施工费用下浮比例为：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二、资格审查资料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人员配备表

（四）信誉要求

（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一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另一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一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另一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还有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等。

**（三）****项目人员配备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拟派本次设计中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配备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人一表，应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四）信誉要求**

（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

## 三、比选方案

（封面、目录自拟，格式自拟）